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2-80/2C

電話 Tel.: 3620 3062

傳真 Fax: 2894 8343

致 各度假營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

敬啟者：

登記餐飲處所的換氣量／已安裝的空氣淨化設備

有關本處於2021年3月23日發出之函件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所發出的最新指示，現再次提醒閣下所有餐飲處所須於四月底前把處所內的換氣量提升至最少每小時六次的水平，而若未能做到，則應安裝合適的空氣淨化設備作為替代，並於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特設網頁完成登記。

2. 為便利牌照/合格證明書持有人就最新指示作出相應安排，請在食環署特設網頁登記時，留意相關資料是否全部填妥，尤其牌照號碼，以便識別。本處會因應個別情況，對能提供合理辯解的延期申請予以考慮，例如：

- (i) 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所需的冷氣/通風系統提升工程，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承建商的委任證明書、承建商就相關工程所發出的發票、施工進度表等；
- (ii) 空氣淨化設備的派送安排出現延誤，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訂單/供應商的發票或送貨單等；
- (iii) 餐飲處所面對其他無法控制及難以克服的困難，並提供合理辯解。

3. 如需申請延期以遵行最新指示，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交回牌照事務處，以作考慮。否則，牌照事務處可不予考慮有關申請。

4. 如欲查詢上述根據第599F章所發出有關換氣量或空氣淨化的具體要求，請直接與食環署聯絡。其他查詢，請致電3620 3062與牌照事務處聯絡。

署理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正本已簽署)
(羅佩施)

2021年4月19日

回條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郵遞及傳真
(傳真號碼: 2894 8343)

敬啟者：

就餐飲處所提升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延期申請

本人_____ (牌照/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姓名*) 是 _____ (持牌賓館(度假營)/會社名稱) (牌照/合格證明書號碼 _____) 的牌照/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現因下述原因，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發出的最新指示，要求遵辦餐飲處所提升換氣量／安裝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提出延期申請至 _____ (完工日期)，並夾附以下相關證明文件，以作考慮：

- 需額外時間完成所需的換氣量提升工程，並夾附承建商的委任證明書、承建商就相關工程所發出的發票、施工進度表等，以作證明。
- 空氣淨化設備的派送安排出現延誤，並夾附訂單/供應商的發票或送貨單等，以作證明。
- 其他原因(例如餐飲處所面對其他無法控制及難以克服的困難)，並夾附相關證明文件。

(牌照/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姓名及簽署)

(持牌賓館(度假營)/會社名稱)

(日期)